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3號

原告 郭光行
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
被告 占岸輪船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工資、未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合計新臺幣784,522元，依原告所提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表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林園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曾瓊玉